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

本方采购

项 目 编 号：QYZX2022-GZ-招标 D1018

采 购 人：德江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黔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
本方采购

项 目 编 号：QYZX2022-GZ-招标 D1018

采 购 人：德江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黔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总则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开标、评标
- 5 合同授予
-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 7 纪律与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办法
- 2 评标程序
- 3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澄清或说明
- 6 比较与评价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体系

第六章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QYZX2022-GZ-招标 D10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PP 模式）

预算金额：46952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布了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项目所称的合格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本项目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参与投标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并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开户帐号：060200110000027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是

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项目授权主体名称：德江县人民政府

技术引进和转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合作期限 2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3 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江县水务局

地 址：德江县

联 系 人：文松

联系方式：15186009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黔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德宝贵园 B2B3 栋 B2 幢 12-1 号

联 系 人：曹飞、李青华

联系方式：182856722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2	项目编号	QYZX2022-GZ-招标D1018
1.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江县水务局 地址：德江县 联系人：文松 联系方式：15186009475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黔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德宝贵园B2B3栋B2幢12-1号 联系人：曹飞、李青华 联系方式：18285672274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	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项目协议	PPP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项目合同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仅允许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1.4.2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6 座污水处理厂, 新建 1 座供水厂, 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 管网建设等。污水厂工程处理规模合计 2000m³/天, 其中堰塘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天; 荆角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天; 桶井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800mm³/天; 沙溪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天; 楠杆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300m³/天; 长丰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300m³/天。供水厂设计规模合计 35000m³/天。铺设管网合计 295.778 千米, 其中污水管网 215.10 千米, 供水管网 80.678 千米。 (2)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合作期限 25 年(其中,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23 年)。 (3) 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 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5%, 金额为 9414.00 万元。其中, 社会资本方出资约 8472.60 万元, 占股 90%; 政府出资方代表出资约 941.40 万元, 占股 10%。 (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01_月_17_日_10_时_30_分（北京时间）
3.1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注：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3.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人和评标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联合体投标	接受
3.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投资回报率$\leq$6.00%，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leq$0.86 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leq$7.58 元/吨。
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帐 号:0602001100000274 注: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随机码,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8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版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开评标, 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 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 （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电子邮箱：3271004939@qq. com）。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采用 A4 纸分别胶装成册，不得以活页装订，并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3.9	装订、密封	装订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封套上标记：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现场递交。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0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1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3、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注：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选择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不审查此项）
5.1.3	项目协议实质性条款	见本章第 5.1.5 条款实质性条款说明。
5.3	签订股东协议的时限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组建项目公司获批营业执照的时限	签订股东协议之日（如两者签订生效日期不一致的，以最晚日期为准）起 3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
5.5.1	项目公司应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及签署时限	PPP 项目合同。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即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3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
5.5.5	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	详见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顺序	构成本投标人须知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投标人须知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复制或用于非本项目投标之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因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 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注：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政府出资人代表”是指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协议”指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协议文本之统称。本项目的项目协议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公司”指本项目中标人与本项目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1.2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概算

1.2.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概况

新建6座污水处理厂，新建1座供水厂，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管网建设等。污水厂工程处理规模合计2000m³/天，其中堰塘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00m³/天；荆角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00m³/天；桶井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800mm³/天；沙溪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00m³/天；楠杆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300m³/天；长丰乡污水厂设计规模为300m³/天。供水厂设计规模合计35000m³/天。铺设管网合计295.778千米，其中污水管网215.10千米，供水管网80.678千米。

1.2.3 项目投资

469526000.00 元。

1.3 项目采购需求、合作期限、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具有较强融资能力、业绩经验等的社会资本，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提升运营维护质量。

1.3.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2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3 年）。

1.3.3 运作模式

本项目 PPP 模式的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即：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运营服务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资格预审阶段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且是招标文件购买人。本项目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注：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布前透露中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现场考察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日期前1

日17:00之前通知采购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1.7.3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 1.7.5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6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8 标前答疑会

-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2.2.3条款的规定提交所需澄清的问题清单，采购人将予以解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根据第1.8条款、第2.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补遗书）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清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Word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2条款执行。
- 2.2.4 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补遗书，否则视同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未翻译成中文的资料视为无效资料。

3.2 计量单位

- 3.2.1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其具体要求见第1.4条款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4.2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应提交由所有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如有）、运营补贴（如有）计算公式、支付方式、调价公式等有关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PPP项目合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5.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a）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第3.7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b）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c)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i)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ii) 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提交，其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汇出账户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 (iii)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d)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保函格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格式开具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i) 保函金额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ii) 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即只要采购人认为投标人违约，且其提出的索赔日期和金额均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和担保金额之内，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应无条件地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支付）；
- (iii) 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第 3.7 条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iv)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址；
- (v) 投标保函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开具；
- (vi)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发起退还申请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将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上传合同并发起退还申请，保证金会自动返还转出账户。

(b)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c)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或项目公司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i)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ii)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由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 (iii) 中标候选人放弃参加确认谈判的或故意拖延谈判期限；
- (iv)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格式

- (a)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b)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c)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d)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e)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8.3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标明牵头人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仅须填写牵头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8.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应加盖该材料提供单位的单位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3.9条规定要求提交。~~

~~3.9.2 外包密封袋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并密封。

3.1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款、第3.9条款和第3.10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评标

4.1 开标

4.1.1 开标

开标工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i)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ii)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iii)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iv)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注：开标时需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参加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开标时现场递交）。

(b)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c)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

4.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现场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组长一名，主持本项目评审工作。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b)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名。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5.1.1 采购人将依据财库〔2014〕215号文等有关规定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下称“谈判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5.1.2 谈判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谈判组成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5.1.3 谈判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5.1.4 确认谈判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不得涉及本章第5.1.5条款中规定项目协议中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除外）；

(b) 谈判内容原则上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c) 不得涉及招标文件(含项目协议)未列明计入项目投资或由采购人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的有关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至合作期届满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各项税负;

(d) 不得涉及投标报价的内容。

5.1.5 项目协议的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协议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5.1.6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确认谈判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月(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算)。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候选人放弃参加确认谈判或故意拖延谈判期限,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谈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7 确认谈判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5.1.8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PP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签订股东协议

5.3.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股东协议。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拒绝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股东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4 组建项目公司

5.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已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采购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5.4.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5.4.3 中标人应当按照股东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5.4.4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5.5 正式签署合同

5.5.1 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如有）。在签署前，PPP项目合同必须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PPP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5.5.2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项目公司拒绝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合同或拒绝签署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的（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5.3 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或中标人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6.1 废标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因第 6.1.4 条款规定的原因废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6.2 废标后的处理

6.2.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a)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c)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2 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7 纪律与监督

7.1 纪律要求

7.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1.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专家

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b)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c)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d)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省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7.2.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7.2.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7.2.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3 质疑和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当按照第二章第 3.4 条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9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股权结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20 分	1、资产负债率：投标人 2021 年的资产负债率$\leq$50%的，得 1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分），减去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div$资产总额$\times$100%（资产负债率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得 3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得 6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分	（1）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加 0-2 分。 （2）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加 0-2 分。 （3）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加 0-2 分。 （4）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和保险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加 0-1 分。
融资方案	7 分	提供融资方案得基础分 4 分，方案详细、融资计划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清楚、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其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加 0-3 分；（如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则不考查融资文件、融资计划，此项得 7 分）。
财务能力	13 分	（1）考查服务费构成是否有缺漏；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是否合理；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是否合理；财务评价结果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等，按合理性评分，得 0-6 分。 （2）提交详细的财务模型（用 Excel 编制，函数与公式应保留）作为电子文档，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项得 7 分，不提交不得分。

法律保障	5 分	投标人具有法律顾问或有合作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的得 5 分。 提供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不提交不得分。
项目协议	10 分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的得基础分 8 分，对项目协议提出的修改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加 0-2 分。
报价	30	1、投资回报率报价：投资回报率小于或等于 6.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投资回报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有效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率报价})] \times 10$； （2）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报价：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 0.86 元/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社会资本方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3）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 7.58 元/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社会资本方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 (b) 符合性审查；
- (c) 澄清或说明；
- (d) 比较与评价；
- (e)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f) 编写评标报告。

2.2 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3.1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澄清或说明

- 5.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对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的修正原则

5.3.1 法定修正原则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情形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5.3.2 特殊修正原则

- (a) 如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按开标一览表注解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如按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代入计算公式复核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核后的计算结果为准。
- (b)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第 5.3.1 条款和第 5.3.2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照第 5.2 条款规定经投标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6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现场查验。**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6.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再依次考查该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得分、技术和管理方案得分、财务方案得分和法律方案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招标文件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任何不清楚、误解及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协议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协议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除协议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含补遗书）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2. 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如果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我们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并组织项目公司按PPP项目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等。

4.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有关规定，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合法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箱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有多少家则写多少家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比率	%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____年（其中：建设期____年，运营期____年）
报价	
投资回报率（%）	%
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	元/吨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元/吨

- 注：1、投资回报率的报价不得高于 6.00%，社会资本方项目的报价高于 6.00%的按废标处理。
- 2、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的报价不高于 0.86 元/吨，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 0.86 元/吨的按废标处理。
- 3、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的报价不高于 7.58 元/吨，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 7.58 元/吨的按废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开标一览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年__月__日

五、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可根据联合体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相关内容及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单位。

2、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单位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4、联合体出资比例如下：牵头方（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成员单位 1）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2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则此处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六、 资格条件确认函

资格条件确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布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发售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写明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名称]参与了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并通过了资格预审。现我们确认，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我们仍完全符合贵单位此前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

八、 技术方案

九、 融资方案

十、 财务能力

十一、 法律保障

十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体系

(PPP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 项目合同、PPP 实施方案)
另册

第六章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德江县财政局

德财函〔2022〕12号



德江县财政局 关于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的审查意见

德江县水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和《关于印发铜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联审联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发改投〔2017〕386号）等文件要求，县水务局协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和专家对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联评联审并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物有所值定性评价、物有所值定量评价以及物有所值总体评价情况，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二、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财务测算分析、责任识别情况、支出测算情况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情况，德江县水务一体

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和县本级其他 PPP 项目支出责任未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德江县人民政府

德府函〔2022〕105号

德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

德江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请予批复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请示》(德水呈〔2022〕185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将该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和财政预算。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动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执行等工作。

特此批复。



德江县人民政府

德府函〔2022〕47号

德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PPP 建设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函

德江县水务局：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权你单位作为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负责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履行相关协调业务，行使相关监督权利，按程序抓紧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确保 PPP 项目顺利实施。



德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德府函〔2022〕48号

德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PPP 建设项目政府出资方的通知

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快推进我县城乡旅游、农业产业、工业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全面提升改善我县城乡人居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决定建设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建设项目。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明确授权你公司为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建设项目政府出资方，代表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你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政府出资方职责，做好本次项目工作。

